

## 針對法令違反 CRPD 相關法規，障盟行文主管機關建議修正一覽表 (106.9-107.12)

發文(開會) 日期	主管機關	法規名稱	原先條文	障盟修正建議	修正結果
106/09/15 107/03/07	國家中山 科學研究 院	106 年、 107 年定期 契約身心障 礙人員進用 甄試簡章	四、其他限制：有 下列限制情形之 一者，不得進用... <u>(二)無行為能力或</u> <u>限制行為能力者</u> <u>(九)受監護宣告尚</u> <u>未撤銷者</u>	1 因徵才系統未具無障 礙標章，建議先開 放紙本報名 2.刪除對受監護或輔助 宣告、無行為能力 及限制行為能力人 的報考限制	1.目前一律採通信 報名 2.已委商建置具無 障礙標章之徵才 系統 3.勞動部函請中科 院足額進用身心 障礙者
106/12/05 107/01/04 107/02/21	交通部航 港局	船員體格健 康檢查及醫 療機構指定 辦法	第四條 船員體格或健康檢 查經發現有下列情 形之一，致不堪勝 任工作者，為檢查 不合格： 一、患有傳染病防 治法所定傳染病 尚未痊癒。 二、經相關專科醫 師鑑定，患有精 神疾病。 三、患有其他疾 病。 四、 <u>言語障礙</u> 。 五、 <u>聽力不良</u> 。 六、 <u>身體障礙</u> 。 七、不能辨別紅、 綠、藍三原色。但 事務部門或旅客部 門人員，不在此 限。	1.刪除對精神疾病、其 他疾病、身體障礙 的限制 2.若需維持上開限制， 需明列工作內容與 上開限制的關聯， 建議作「職務分 析」。 3.須納入事後救濟機 制。 4.建議可參考 ILO 標準 修正。	該單位表示委由專 科醫師評估，未涉 及歧視。 持續追蹤中。

106/12/05	教育部體育署	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	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經判刑確定，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，不得擔任山域嚮導；已取得山域嚮導資格者，撤銷之。	刪除身心狀況違常相關規定	衛福部 CRPD 包裹通過會議已刪除上開規定。
106/12/05	教育部體育署	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	第六條 績優運動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就業輔導申請，不予核准： 八、 <u>受民法規定之監護、輔助或禁治產宣告而尚未撤銷</u> ； 十、 <u>罹患身心疾病</u> 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。	刪除上開規定	衛福部 CRPD 包裹通過會議已刪除上開規定。
106/12/27	教育部體育署	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；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；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；	<u>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者</u> ，經認定後不能執業	刪除上開規定	衛福部 CRPD 包裹通過會議已刪除上開規定。

		救生員資格 檢定辦法			
107/03/22	雲林縣政府	雲林縣政府 社會處徵才 公告	社會工作人員、保護 性社會工作人員、社 工督導等職列載： <u>因需外出訪案，不 適合身心障礙者從 事</u>	刪除上開限制	1. 網站公告已刪除 上開限制 2. 雲林縣政府函請 各局處徵才時應 遵守 CRPD
107/04/10	交通部公 路總局	道路交通安 全規則	第六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除身心 障礙者及年滿六十 歲職業駕駛者外， 其體格檢查合格標 準依下列規定： 一、體格檢查： <u>(六)疾病：無精神 耗弱、目盲、 癲癇或其他足以影 響汽車駕駛之疾 病。</u> 第六十四之一條 年滿六十歲職業駕 駛人，應每年至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評 鑑合格醫院作體格 檢查一次，其合格 標準除依第六十四 條規定外，並經醫 師判定符合下列合 格標準： <u>(六)患有精神疾 病致不能處理日 常事務者，或有明 顯傷害他人或自己 之虞者，或有傷害 行為。</u>	改為「身心狀態具持 續達六個月以上之傷 病，且致無法安全駕 駛者」	尚未公告修正草 案。 持續追蹤中。

107/05/08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	技師法	<p>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</p> <p>一、依第六條規定，撤銷或廢止其技師證書。</p> <p>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三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</p> <p>四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</p> <p>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予以處分不得執行本法技師業務。</p> <p>六、受本法廢止技師證書之懲戒處分。</p> <p>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不發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刪除對受輔助宣告者之限制</li> <li>納入合理調整措施</li> </ol>	<p>尚未公告修正草案。</p> <p>持續追蹤中。</p>
107/06/01	勞動力勞發署	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	<p>第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；已取得資格認證</p>	<p>刪除對受輔助宣告者之限制。</p>	<p>尚未公告修正草案。</p> <p>持續追蹤中。</p>

			<p>者，應予撤銷或廢止：</p> <p><u>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u></p> <p>二、犯貪污罪、家庭暴力罪、性騷擾罪、妨害性自主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三、犯前款以外與業務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原因消滅後，得依本準則規定申請專業人員資格認證。</p>		
107/06/26	交通部航港局	船員法	<p>第五十一條</p> <p>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退休：</p> <p>一、在船服務年資十年以上，年滿五十五歲。</p> <p>二、在船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。</p> <p>船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雇用人得強迫退休：</p> <p><u>一、年滿六十五歲。</u></p> <p><u>二、受監護、輔助宣告。</u></p> <p><u>三、身體殘廢不堪勝任。</u></p> <p>年滿六十五歲船員，合於船員體格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刪除六十五歲強迫退休規定。</li> <li>2. 刪除對輔助宣告者之限制。</li> <li>3. 納入合理調整機制：建議第二項第三款更改為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確認後，並同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後，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，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者。」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刪除對受輔助宣告者之限制</li> <li>2. 第二項第三款更改為「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。」</li> <li>3. 合理調整機置至於修法說明中。尚未公告修正草案。持續追蹤中。</li> </ol>

			<p>檢查標準，得受僱之。</p> <p>本法施行前之船員工作年資，其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依本法施行前之海商法規定計算。</p>		
107/06/27	經濟部礦務局	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	<p>第二十六條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擔任爆炸物管理員：</p> <p><u>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。</u></p> <p>二、犯內亂、外患、公共危險、殺人、竊盜、強盜、侵占或擄人勒贖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</p> <p>三、觸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。</p> <p><u>四、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。</u></p> <p>爆炸物管理員如有違反爆炸物管理法令規定時，中央主管機關得令爆炸物製造、販賣業者或購買者撤換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建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規定。</li> <li>2. 建議將身心狀況評估改置於第二項，並與職業安全衛生法配搭，透過雇主把關，確認該人員身心狀況得以勝任職務。</li> </ol>	<p>修正草案已公告，照障盟建議修改。持續追蹤中。</p>

107/08/08	交通部航 港局	遊艇及動力 小船駕駛管 理規則	<p>第八條 營業用動力小船駕 駛體格檢查合格基 準如下：</p> <p><u>四、疾病：無患有 心臟病、癲癇、精 神疾病、語言機能 障礙、運動機能障 礙等足以影響營業 用動力小船駕駛工 作者。</u></p> <p>第九條 遊艇駕駛、自用動 力小船駕駛及助手 之體格檢查合格基 準如下：</p> <p><u>四、疾病：無因疾 病或身體障礙致不 堪勝任工作之疾 病。身體有障礙， 其障礙經以其他方 法補救或矯正後， 已不致影響遊艇或 自用動力小船駕駛 工作者，判定為合 格。</u></p>	<p>第八條、第九條之第 一項第四款納入合理 調整機制，更改為： 「其他：無客觀事實 足認其身心狀況不堪 勝任工作，或經合理 調整及提供支持性措 施後，經主管機關委 請相關專科醫師鑑 定，認定其身心狀況 不影響營業用動力小 船駕駛工作者。」</p>	<p>參考船員法，將第 八條及第九條的第 一項第四款改為 「其他：無客觀事 實足認其身心狀況 不能執行業務。」 並將合理調整機制 置於說明欄。 已於 11/26 預告修 正草案。</p>
107/09/07	衛生福利 部	護理人員法	<p>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，不得發給執業 執照；已領者，撤 銷或廢止之：</p> <p>一、經廢止護理人 員證書。</p> <p>二、經廢止護理人 員執業執照未滿一 年。</p>	<p>第一項第三款納入合 理調整機制，更改 為：「有客觀事實足 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 行職務，經合理調整 等支持性措施後，經 主管機關認定者。」</p>	<p>2018/12/19 三讀 通過</p>

			<p><u>三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</u></p> <p>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p> <p><u>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，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。</u></p>		
107/09/07	衛生福利部	助產人員法	<p>第十條</p> <p>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請領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之：</p> <p>一、經撤銷或廢止助產人員證書。</p> <p>二、經廢止助產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。</p> <p>三、<u>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。</u></p> <p>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。</p> <p><u>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，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。</u></p>	<p>第一項第三款納入合理調整機制，更改為：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，經合理調整等支持性措施後，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」</p>	<p>2018/12/19 三讀通過，其條文修改如下：</p> <p>「三、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、助產人員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。」</p>